

ZHENG FU CAI GOU

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6-122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7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6-122）

3、预算编号：0426-000201800、K00007561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基础库、主题库、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空间数据服务、大模型多模态应用服务、MCP 服务等 23 项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1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28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倪超

联系人：曾妮

2026年09月17日

电话：24092222*2512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运营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运营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随表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承诺函；

(9)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3) 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4) 各服务方案 各项服务按招标需求实施，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各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各服务的具体实施计划、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相关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数据治理业务所需的+工具使用方案，并提供自备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力证明。

(5) 中标后的项目服务承诺及相关培训服务方案等；

(6) 规章制度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运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 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 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 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按财库〔2026〕2号通知的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应准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4) 经评标委员会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

(7)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经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 导致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倪超，联系电话：24092222*2512，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部署，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以数据制度标准为引领，聚焦数据治理体系社会化开发利用、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数据领域“1+X”制度体系。以数据高标准上链为抓手，推动数据编目、数据归集和便捷共享覆盖各类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推动场景授权共享率突破 80%。以数据高质量供给为关键，深化“一数一源”，开展“数据寻源”，推动建立“数据血缘”，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本项目通过开展市级、区级及第三方数据的高效接入，夯实数据汇聚基础；并依托专业的数据治理开发、高质量数据集构建与智能探测服务，提升数据资产的内在价值与可用性；同时，通过强化数据湖运维、物联感知管理及融合通信保障，确保整个数据基础设施的稳定、安全与高效运行，从而为全区各领域的数字化应用提供更加强劲的支撑动能。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提升数据底座持续运营能力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为总体目标，坚持“统一运营、标准治理、需求牵引、应用赋能、安全可控”的原则，围绕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和创新服务三大类内容，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平台全过程运行和应用全场景支撑的数据运营服务体系，保障各类数据资源和数字化应用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具体目标如下：

（一）提升数据资源汇聚和底座运行保障能力。持续做好社区云、公共服务、区级委办局、第三方企业以及市级、国家级平台的数据接入与运营保障，规范开展数据抽取、清洗转换、作业调度、运行监控和异常处置，保障数据链路畅通、作业运行稳定、数据更新及时。强化数据湖日常运维和资源管理，提升数据底座运行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维护性。

（二）健全数据治理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建立覆盖数据接入、加工、存储、共享和应用全过程的数据质量检查与问题闭环机制，持续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和规范性。围绕实际业务需求，持续建设和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及高质量数据集，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数据关联融合，形成标准统一、结构清晰、内容可信、动态更新的数据资源体系。

（三）提升数据供给和开发利用能力。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授权和订阅服务机制，

做好需求受理、数据检索、资源匹配、接口服务、授权管理、使用跟踪和运营分析，提升公共数据供给效率。通过统计分析、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和数据智能探测，及时发现数据特征、关联关系和潜在问题，为业务监管、运行分析、趋势研判和辅助决策提供支撑。推进公共数据上链运营，增强重要数据流通过程的可记录、可追溯和可核验能力。

（四）强化数字化应用和公共支撑服务保障。做好物联感知管理平台、融合通信、一网统管数字化场景、统一身份认证、身份验证、空间数据和在线会议等服务的运行维护与运营支撑，及时响应业务需求和处理运行问题，保障相关平台、系统和场景稳定可用。加强数据底座与各类业务应用之间的协同联动，持续提升数字化应用的数据支撑能力和服务体验。

（五）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稳妥落地。依托现有数据资源和应用基础，开展大模型多模态应用服务，提升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综合处理和智能分析能力。建设 AI 智能全息档案，推动分散信息的自动归集、关联融合、标签画像、智能检索和综合展示，为档案管理等场景提供智能化支撑。

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夯实本区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数据底座稳定运行、数据治理、共享流通、应用支撑和创新赋能能力，为政府治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决策科学化提供持续可靠的支撑。

三、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按照以下数据底座运营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

● 基础服务类

（1）数据接入：完成对社区云数据、公共服务数据、区级委办数据归集服务、第三方企业数据接入的数据接入工作。

（2）数据抽取服务：完成徐汇区各委办局的数据持续接入与共享工作，发挥数据合力。

（3）数据质量检查：完成对已经归集入湖的数据进行全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等服务需求。

（4）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提供数据查询、API 接口、数据交换推送等多元化服务的服务。

（5）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提供 12 份标准化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 12 份面向特定业务场景的定制化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

（6）数据挖掘建模：完成对 16 个模型的数据挖掘建模需求，同时提供 10 个业务模

型的算子服务。

(7) 作业调度：提供数据传输、数据质量保障、数据采集、数据分发四类作业调度服务，确保其保障的各业务场景能正常运转。

(8) 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营服务：提供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维服务等服务，提升平台先进能力。

(9) 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提供徐汇区数据湖日常的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监控管理与维护、系统优化等服务。

● 应用服务类

(1)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完成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完成市区两级的数据上链工作。

(2) 基础库、主题库、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支撑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及各街镇“三个实有”的数据持续维护工作，实现数据梳理、维护工作的常态化运营，进一步提高徐汇区整体信息化水平；同时通过 6 大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进一步促进 AI 场景建设和模型性能。

(3) 数据智能探测服务：通过智能化能力服务提升整体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建设成果整体服务于徐汇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各类应用场景，满足数据应用和平台能力复用等需求。

(4)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支撑各单位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接口调用等方面的应答响应等服务需求。

(5) 物联感知管理与监控运维服务：保障物联感知管理系统正常运转，确保物联感知管理系统能稳定、持续的提供设备的管理和监测。

(6) 融合通信系统许可：为保证徐汇区融合通信正常运转，需购买固定视频接入许可、音视频交互接入许可、即时消息注册用户许可。

(7) 数字化场景运维：完成一网统管数字化场景运维、智慧机房系统场景运维、数字底座系统场景运维、一网（窗）通办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场景运维、二楼透明屏系统运维等服务需求。

(8)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服务，实现对各应用系统账号管理、统一认证单点登录，以及基于用户行为的安全审计，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9) 身份验证服务：提供人脸核身服务、身份证信息核验服务以及运营商类要素核验接口服务。

(10) 空间数据服务：在徐汇区政务外网区和 DMZ 区环境中分别提供 1 套互联网政务地图服务（合计 2 套），并提供专网数据更新、专有数据标注服务。提供基于私有化政务地

图的空间数据服务，以满足实战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空间数据功能诉求，提升城运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整体服务需包括：空间数据服务、空间数据引擎服务、数据干预平台服务、大客流分析服务和空间数据治理服务服务。

(11) 在线会议许可：为满足区内部门会议、远程会商、应急协同、培训和跨区域办公等场景需要，需要购买在线会议许可。

● 创新服务类

(1) 大模型多模态应用服务：大模型多模态应用服务包括：增强文字识别、增强语音识别、智能视频分析、图像生成。

(2) AI 智能全息档案：完成 AI 智能全息档案的开发和运营等相关服务需求。

(3) MCP 服务：完成 MCP 数据服务和工具类服务等相关服务需求。

四、建设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五、安全要求

本次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数字底座运营服务中需参考相关规范和要求，从设计、部署到运营各个阶段，从网络、系统、用户数据及应用程序等多个层面保障最高的安全级别，确保用户能够安全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业务功能。

中标方需全程规划设计项目安全部分内容，具体落实《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对信息系统定级、信息系统运营的安全保护要求，能够全方面地为徐汇区数据底座提供立体、纵深安全保障的防御体系，使徐汇区数据底座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满足国家的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不受侵犯。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人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实施周期

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为期1年的驻场运营保障服务；中标方在签署合同后必须

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 实施保障

中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项目实施、验收必须符合采购方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采购方指定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项目验收需经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及评审。

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测评（含软件测评、性能测评、安全测评）。

项目建设、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满足徐汇区信息化项目标准化建设要求。

2.1. 驻场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要求如下（**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总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人 员 类 别	采购项	服务内容	人 数 要 求	资质和能力要求	驻场 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控制	1	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5*8 小时 驻场，
系统架构师		项目整体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1	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7*24 小时 响应

基础服务类	数据接入	完成社区云数据接入、公共服务数据接入、区级委办数据归集服务、第三方数据接入等服务需求。	5	<p>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p> <p>2、熟悉上海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熟练运用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平台进行数据开发治理；</p> <p>3、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p> <p>4、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p> <p>5、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p>	
	数据抽取服务	完成将项目中产生的数据归集到区大数据中心等需求	2		
	数据质量检查	完成对已经归集入湖的数据进行全量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等服务需求。	1	<p>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p> <p>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p>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完成提供数据查询、API 接口、数据交换推送等多元化服务的服务需求。	1	<p>3、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p>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提供 12 份标准化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 12 份面向特定业务场景的定制化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需求。	1	<p>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p>	

	数据挖掘建模	完成对数据挖掘建模模块的对应模型的开发及相应服务。	10	
	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维服务	完成市级、国家级平台数据运维等服务需求。	6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悉上海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熟练运用上海市公共数据管理门户平台进行数据开发治理； 3、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数据湖日常运维服务	完成徐汇区数据湖日常的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监控管理与维护、系统优化等需求	3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3、熟悉 Java、Python 等语言； 4、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 ETL 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应用服务类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完成公共数据上链服务等需求。	6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 2、熟悉上海市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 3、熟悉 Java、Python 等语言； 4、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 ETL 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基础库、主题库、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完成 5 大基础库、主题库以及 6 大高质量数据集的开发服务等服务需求。	18	<p>1、3 名项目经理：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 PMP 证书。</p> <p>2、7 名数据开发工程师：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使用 Java、Python 等开发语言。</p> <p>3、8 名数据治理工程师：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1 年以上数据治理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熟悉主流的数据库、消息队列、数仓/大数据套件等。</p>	
	数据智能探测服务	通过智能化能力服务提升整体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建设成果整体服务于徐汇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各类应用场景，满足数据应用和平台能力复用等需求。	4	<p>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p> <p>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p> <p>3、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p>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支撑各单位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接口调用等方面的应答响应等服务需求。	4	<p>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实施经验；</p> <p>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p> <p>3、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营方式；</p>	

				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开发语言。	
	物联感知 管理与监 控运维服 务	完成物联数据接入服务、 设备在线率监管服务、场 景事件规则制定服务、物 联感知数据共享服务等 服务需求、	1	驻场人员需熟悉徐汇区物联 感知管理系统网络架构，熟悉 相关软硬件设备，并具有丰富 的现场支持经验，能确保系统 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同 时负责协调与徐汇区大数据 中心的技术、人员安排、管理 及进度控制等事宜。	
	数字化场 景运维	完成一网统管数字化场 景运维、智慧机房系统场 景运维、数字底座系统场 景运维、一网（窗）通办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场景 运维、二楼透明屏系统运 维等服务需求。	3	1、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 目实施经验； 2、熟练掌握各种数据库 SQL 开发，具备 GaussDB、Mysql 等数据库相关实施经验；	
创 新 服 务 类	AI 智能 全息档案	完成 AI 智能全息档案的 开发和运营等相关服务 需求。	7	3、熟悉徐汇区政务大数据运 营方式； 4、熟练使用 Python、Java 等 开发语言。	
	MCP 服务	完成 MCP 数据服务和工 具类服务等相关服务需 求。	4		
合计			78		

2.2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中标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2.3 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方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资金等）等内容。

中标方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 Related 措施。

中标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 项目管理

（1）中标方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中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 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4. 项目验收

（1）项目全部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通过采购方安排的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3）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4.1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需保证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周报》、《运营服务月报》、《驻场服务人员考勤记录表（周）》、《用户服务报告》、《会议纪要》、《培训记录》等。

5. 培训要求

中标方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根据本需求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

为采购方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针对业务操作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的培训。

（1）中标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主要内容、培训组织形式等；

（2）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由采购方指定。

（3）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对系统进行管理、使用、维护等基本操作。

（4）培训需提供培训材料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5）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如有）。

6. 保密要求

（1）中标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七、商务响应要求

因本项目部分数据敏感，全部数据开发、配置、测试、调试、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均须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实施，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远程开发、远程操作及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异地数据处理；项目服务人员须经采购方审核确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严禁未授权人员接触项目数据；投标单位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网络及数据保密管

理制度，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针对上述事项，投标单位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作出明确承诺。否则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产品采购、各类服务提供、免费维护费用、验收合格、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_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运营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
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
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

目包 1

项目名称	驻场服务人员数	投标报价(总价、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 共 页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数据接入		详见明细（ ）
2	数据抽取服务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3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技术需求表来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拟投入项目的驻场服务等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3 项目系统架构师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学历、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方）

我单位_____（投标方）参加 “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本项目数据开发服务地点及数据安全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涉及的部分数据具有敏感性。对于本项目全部数据开发服务内容，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开展开发、配置、测试、调试、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远程开发、远程操作或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异地处理。

二、我单位安排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按照采购方审核确认的人员名单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不允许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查看、复制或处理项目数据。

三、我单位将遵守采购方现场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及操作审计等相关制度，接受采购方对服务人员、开发环境、操作过程和数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做好操作记录和问题整改。

四、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远程开发、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复制、传输、留存或其他违规行为造成数据泄露、损坏、丢失或其他不良后果，我单位愿依法依规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采购方按照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函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2026 年徐汇区城运中心数据底座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服务项服务方案（13-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各项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对各项服务需求理解、分

析到位，服务方案完整、响应全面，服务安全可靠，相关服务流程、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情况，相关应急预案、成果提交方式、考核验收方案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安全性、先进性和高保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分）、（21-17分）、（17-13分）三档。

3、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30分）

（1）项目负责人、系统架构师情况（6-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系统架构师情况。评审标准：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分）、（13-9分）、（9-6分）三档。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6-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分）、（13-9分）、（9-6分）三档。

4、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保障等（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评审标准：工作流程清晰可操作、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售后服务承诺良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5、相关运营服务业绩情况（2-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运营服务业绩情况。评审标准：相关运营服务业绩一览表明确、对应合同复印件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分）、（4-3分）、（3-2分）三档。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